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贵公司《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1、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不抵债，2016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3 名员工以公司所负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1）2016 年债转股的资金来源；（2）此次债转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债转股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2016 年债转股的资金来源；（2）此次债转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债转股时的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协议、对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三人进行了访谈并经书面确认。经主办券

商核查，2016年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刘克宽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7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曾安全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3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9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23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陈正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41.5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69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2.5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陈祥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652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72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8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6）林乃现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1,736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96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24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与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确认三人待转股债权总额为5,029.5万元，其中1,437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3,5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4月27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162号），根据该报告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25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50,295,000.00元)。其中：陈祥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520,000.00元；陈正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6,415,000.00元；林乃现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17,360,000.00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秦金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和林乃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刘克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45.00万元，货币出资1,645.00万元，其中47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5.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曾安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5.50万元，货

币出资325.50万元，其中93.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232.5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祥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52.00万元，债权出资1,652.00万元，其中472.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正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41.50万元，债权出资1,641.50万元。其中469.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2.5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林乃现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36.00万元，其中债权出资1,736.00万元。其中496.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此次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债转股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此次用于出资的债权产生的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股东陈祥春、陈正来、林乃现等人借给公司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其他应付款-陈祥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银行流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4	往来款	2		2,080,000.00	2,080,000.0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3,000,000.00	5,080,000.00
2015/12/24	记-48	往来款	2		2,000,000.00	7,080,000.00
2015/12/24	记-53	往来款	2		4,694,900.00	11,774,900.00
2015/12/24	记-55	往来款	2		2,000,000.00	13,774,900.00
2015/12/31	记-98	往来款	2		2,825,000.00	16,599,900.00
2016/2/29	记-8	往来款	1	79,900.00		16,520,000.00
2016/4/15	记-18	往来款	2		2,100,000.00	18,620,000.00
2016/4/15	记-26	往来款	2	2,100,000.00		16,520,000.00
		转股前余额				16,520,000.00

其他应付款-陈正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银行流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1	往来款	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2/24	记-42	往来款	2		2,679,832.80	4,679,832.8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2,115,167.20	6,795,000.00
2015/12/24	记-47	往来款	2		2,400,000.00	9,195,000.00
2015/12/24	记-54	往来款	2		2,800,000.00	11,995,000.00
2015/12/31	记-99	往来款	2		600,000.00	12,595,000.00
2015/12/31	记-101	往来款	1		1,000,000.00	13,595,000.00
2015/12/31	记-110	往来款	1		2,820,000.00	16,415,000.00
		转股前余额				16,415,000.00

其他应付款-林乃现（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 字号	摘要	银行流 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31	记-105	往来款	1		10.00	10.00
2015/12/31	记-107	往来款	2		2,680,000.00	2,680,010.00
2015/12/31	记-108	往来款	1		1,020,000.00	3,700,010.00
2015/12/31	记-109	往来款	1		1,300,000.00	5,000,010.00
2016/1/10	记-3	往来款	3		4,999,800.00	9,999,810.00
2016/1/17	记-19	往来款	2		5,000,000.00	14,999,810.00
2016/1/17	记-20	往来款	1		100,000.00	15,099,810.00
2016/1/31	记-65	往来款	2		2,260,190.00	17,360,000.00
2016/1/31	记-69	往来款	2		2,400,000.00	19,760,000.00
2016/1/31	记-81	往来款	2	2,000,000.00		17,760,000.00
2016/1/31	记-82	往来款	1	400,000.00		17,360,000.00
		转股前余额				17,360,000.00

根据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陈述，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系来源于个人经商积累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并经验，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三人债权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此次债转股不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细，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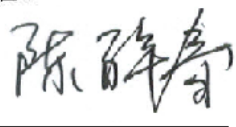
（2）债转股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债转股协议书》并经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的书面确认，本次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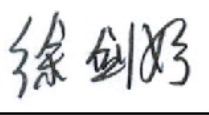
权转股权不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人签名：

陈祥春 
陈祥春

财务负责人：

徐剑婷 
徐剑婷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廖凌雁： 廖凌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丽娟： 赵丽娟 廖凌雁： 廖凌雁 葛 麒： 葛 麒

内核专员签字：

张 曦： 张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